《泾县关于进一步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促进县乡村医疗卫生体系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19年,我县按要求启动了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 ,由县医院、县中医院分别牵头,整合 11 所乡镇卫生院(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及下辖村卫生室组成 2 个紧 密型县域医共体。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实施,基层医疗机 构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但医共体上下医疗机构在运行管理、 利益共享、责任分担等方面还存在不够紧密等问题。2023年 2 月、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印发了《关 干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对推进县域 医共体建设、强化和拓展县域医疗卫生体系服务功能等方面 提出了明确意见,要求推动医疗卫生发展方式转向更加注重 内涵式发展, 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 建立医疗 机构医疗服务责任、管理、服务、利益共同体。为提升我县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内涵建设,建立城乡医疗机构一体化运行 发展新机制,先行选择泾县医院、泾川镇卫生院开展医疗卫 生服 务资源深度整合融合试点,有效促进县、乡、村三级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一体化高质量发展。2023年11月,我委结 合我县实际,拟定了《泾县关于进一步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 体建设 促进县乡 村医疗卫生体系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试点 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经过

2023年11月上旬,为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走深走实,我委组织人员先后到绩溪县、浙江省苍南县学习借鉴医共体建设先进经验和做法。专门召开党委会,对试点方案进行了讨论,并对试点医疗机构资产登记交接、内部审计等工作提前进行了布置安排。2023年11月中下旬,根据国家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精神,我委拟定了《泾县关于进一步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促进县乡村医疗卫生体系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现面向各单位征求意见。

三、工作目标

通过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深度整合融合试点,以康养服务、医防融合服务、区域性医疗救治为重点发展方向,打造省级老年医院、护理院特色品牌,将泾川镇卫生院建设成以医养结合为特色的综合性医院,逐步实现"三提升一减少",即试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县域内就诊率、辐射带动效果进一步提升,转上级医院、省外医院就诊数量明显减少,逐步形成"大病不出县、小病不出乡(镇)"就医格局。

四、基本原则

- (一)坚持政府主导,统筹有效推进。
- (二)坚持公益属性,创新体制机制。
- (三)坚持协同发展,深度整合融合。

五、主要任务

- (一)建立统一行政管理体制。泾川分院设院长1名、副院长3名。法定代表人由总院院长兼任,赋予总院人事管理、内部绩效分配、年度预算和运营管理等自主权。泾川分院院长和副院长由总院提名报县卫健委党委研究同意后任命,泾川镇卫生院院长兼任泾川分院副院长。泾川分院院长负总责,副院长接受院长管理。"三重一大"事项需按程序向总院报备。
- (二)建立统一人事管理机制。 落实总院用人自主权,按照"关系不变、动态调整、资源下沉"的原则,由总院实行人员统一管理、调配和考核。按照"按需设岗、竞聘上岗、以岗定薪"原则,具体岗位由总院统一设置并报县卫健委备案。在不改变人员编制隶属关系、编制性质、身份的情况下,总院可根据运行管理及业务工作需要在总院与泾川分院之间统筹调配使用相关人员,优先保障泾川分院用人需要。人员调配前需向县卫健委报备。
- (三)建立统一财务管理机制。泾川分院财务实行由总院统一管理、独立核算。泾川分院院长对本单位财务会计工作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建立内部资产的调剂、调拨和共享机制。财务支出实行总院院长、泾川分院院长、泾川镇卫生院院长"三签"制度。建立完善的预算、内审等制度,自觉接受审计监督,总院负责对泾川分院医保基金使用进行绩效考核。
 - (四)建立统一绩效分配机制。泾川分院实行单独核算,

按照"公益一类财政供给、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绩效管理"方式由总院负责泾川分院绩效考核制度的制定、考核、审批、指导,收支结余由县卫健委测算。坚持"两个允许",允许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泾川分院年度医疗收支结余以泾川镇卫生院 2023 年度收支结余为基数,提取增长部分不高于 30%作为总院绩效奖励,剩余部分按不低于 50%作为事业发展基金,按不高于 50%用于职工奖励。保障原泾川镇卫生院职工年度收支结余部分绩效不低于2023 年度。具体绩效考核分配方案由总院制定并报县卫健委备案。

- (五)建立统一业务管理机制。建立统一的医疗服务质量、标准,规范、流程等制度措施,强化和落实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建立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制度,实现"分院检查、总院诊断、分院治疗"的高效服务模式。按程序向省级卫生健康部门申报,在总院执业机构许可证增加泾川分院执业地点并明确相应等级,经县医保局审批同意后,按相应等级的标准收费并执行医保政策。
- (六)建立统一药品耗材保障机制。建立医共体中心药房,实行总院、泾川分院统一目录、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支付、统一服务"五统一"。总院统一负责泾川分院药品耗材采购、配送与结算,保障泾川分院临床诊疗需求。
- (七)**建立统一信息化系统**。搭建覆盖泾川分院涵盖相 关领域的信息集成平台,实行人力资源、药械管理、绩效管

理、诊疗信息、电子病历、基本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等数据互通共享和业务协同。

(八)建立统一后勤保障机制。总院负责向泾川分院统一提供医疗器材的清洗、包装、消毒灭菌和供应。对泾川分院的房产物业、车辆、洗衣、餐饮、安保后勤服务等实行统一管理。